

桃園市桃園區 106 學年度建德國民小學新生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辦法

(106 年 7 月 3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落實教育資源共享理念，鄰近學校（建國國小、大安國小）尚有空餘教室，充分發揮各校教育效能。
- 三、落實「小班小校」之教育政策，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空間，以提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4900 平方公尺，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60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5 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三年級學生數已達 320 人、六年級學生數已達 290 人，均逾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為維持教學品質，擬申請總量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倘二、四、五年級學生數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亦提出申請）。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大安國小、建國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三、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